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7.7.18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8.3.4 本校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8.3.24 本校第 25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9.2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10.7 本校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1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5.3.29 本校第 28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單位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為推動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其組成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遴聘。

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第三條 自我評鑑委員以遴聘五至九人為原則，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提名，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校內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成員暨相關系所主管中遴薦，校外委員由兼具中學理論與實務經驗者優先遴薦。

第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應由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進行自我評鑑各項工作，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師資培育中心工作小組參考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指標、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中心辦學特色訂定，提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 師資培育中心實施之自我評鑑每隔四至六年辦理一次，以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實地訪評調整期程。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